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52.940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49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078.2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4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678.2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43.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35.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 号）。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

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20.3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9.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190.9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4,090.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和 2020 年 4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5.7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3,995.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 号）。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本公司 2017-2019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1,612.04 万元，其中 2017-2019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76.75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186.9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2,799.0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79597			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注销 [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	46050100293600000100	10,000.00	0.45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79628	21,435.29		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注销
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899991013000123091	17,995.24		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5453940	18,000.00	5.1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95190078801300000677	18,000.00	29.36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899991013000133462		598.65	[注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5568952		9,150.39	[注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95190078801500000676		68.86	[注 2]
合 计		85,430.53	9,852.81[注 3]	

[注 1] 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袋/粒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实施

[注 2] 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安徽普利药业有限公司实施

[注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23,0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 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 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3,167.6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普利制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55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5,282.0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普利制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372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04 月 27 日、0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3）。截止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 23,0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附表 1：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8 月 26 日

附表 1: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430.5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1,186.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2,799.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制剂 15 亿片袋粒生 产线建设及研发中心扩 建项目	否	21,435.29			21,500.43	100.30%				否	否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 建设项目	否	10,000			10,111.61	101.12%		2,562.51	9,901.2	是	否
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 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	否	53,995.24		21,186.98	21,186.98	39.2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430.53		21,186.98	52,799.02	--	--	2,562.51	9,901.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85,430.53		21,186.98	52,799.02	--	--	2,562.51	9,90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产制剂 15 亿片袋粒生产线建设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项目产品陆续在该生产线完成产品试制, 申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待取得生产批件后商业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化生产，实现效益。 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167.6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普利制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553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282.0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普利制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372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04月27日、05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3）。截止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23,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